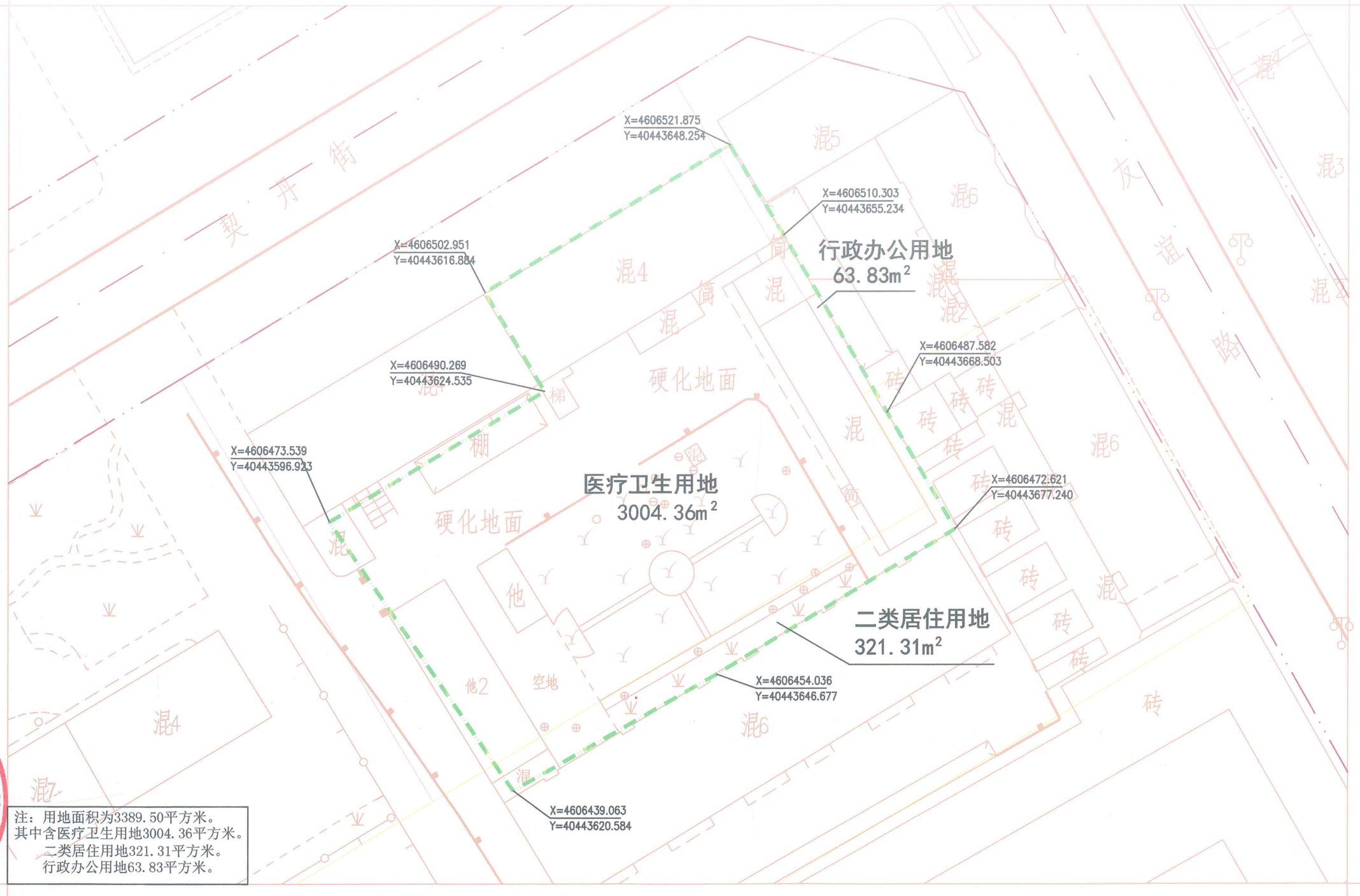
# 宁[illegible]公司医疗卫生用地位置图




注：用地面积为3389.50平方米。
其中含医疗卫生用地3004.36平方米。
二类居住用地321.31平方米。
行政办公用地63.83平方米。

2019年06月26日数字化测图。
假定高程基准。
1980西安坐标系

比例尺：1:500

然资源局
划许可证
专用章
宁[illegible]诚达测绘有限公司测绘资质专用章 BG 4[illegible]

副　本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宁自然资审选字第 15042920190000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发证机关　宁城县自然资源局

日　　期　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基本情况 | 建设项目名称 | 防疫接种大厅 |
| | 建设单位名称 | 宁城县天义镇城关卫生院 |
| | 建设项目依据 | 宁城县城市总体规划 |
| |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| 天义镇城关卫生院院内 |
| | 拟用地面积 | 叁仟零肆点叁陆平方米 |
| | 拟建设规模 | 壹佰平方米 |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选址位置图一份

宁城县自然资源局
附图附件

# 遵守事项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